

宿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宿信用办〔2020〕19号

关于印发信用等级评价程序规范（试行）的 通知

各信用服务机构：

现将《信用等级评价程序规范（试行）》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宿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1月2日



信用等级评价程序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规范适用于通过“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完成申报、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业务、并在“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信用江苏”“信用宿迁”等网站公示其出具信用等级评价报告的信用服务机构。

第二条 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信用等级评价服务应包含但不限于本规范列明的程序事项。

第二章 信用等级评价服务原则

第三条 信用服务机构在开展信用等级评价服务过程中，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客观性原则。应确保客观、真实，采用一致的评价规则开展评价业务，杜绝捏造数据、提供虚假报告、提供不实信用等级等虚假行为。

（二）公正性原则。应回避利益冲突，按科学的方法和规范的程序，不带任何偏见，公正地反映被评对象的信用状况。

（三）安全性原则。应采取必要措施严格保守所获取的企业保密信息，防止信息丢失或泄露，确保信息的安全。

（四）独立性原则。应不受任何外来因素影响开展评价活动，在充分分析的基础之上独立得出信用等级评价结果，防止评价结果受到其他商业行为的不当影响。

第四条 信用服务机构与受评主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展信用等级评价业务：

（一）信用服务机构与受评主体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或者由同一股东持股达到 5%以上；

（二）受评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信用服务机构出资额或者股份达到 5%以上；

（三）信用服务机构或者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受评主体出资额或者股份达到 5%以上；

（四）社会信用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信用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在开展信用等级评价业务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本人、直系亲属持有受评主体的出资额或者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是受评主体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人、直系亲属担任受评主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三）本人、直系亲属担任受评主体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服务机构的负责人或者项目签字人；

（四）本人、直系亲属持有受评主体发行的证券金额超过 50 万元，或者与受评主体发生累计超过 50 万元的交易；

(五) 社会信用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信用等级评价基本程序

第六条 信用等级评价服务分为委托信用等级评价和主动信用等级评价。

第七条 委托信用等级评价应执行下列基本评价程序：

- (一) 明确评价业务基本事项；
- (二) 签订委托业务协议书；
- (三) 编制评价计划；
- (四) 采集评价信息资料；
- (五) 资料信息核查验证；
- (六) 尽职调查；
- (七) 信用等级评价；
- (八) 评价结果告知；
- (九) 评价报告编制；
- (十) 资料归档及信用等级评价结果提交发布；
- (十一) 异议受理与复评；
- (十二) 跟踪评价。

第八条 信用服务机构在执行评价业务流程中，因不可抗拒因素而未能完全履行基本评价程序的，信用服务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执行或终止评价业务。

第九条 主动信用等级评价由信用服务机构根据自身及业务实际情况，参考本规范自行确定评价程序。

第四章 信用等级评价程序要求

第十条 信用服务机构在编制评价计划前，应当与委托人明确下列评价业务基本事项：

- （一）委托方及委托方以外的第三方使用人；
- （二）委托方提供资料真实性及履约承诺；
- （三）评价目的及相关要求；
- （四）评价期间及评价报告使用限制；
- （五）评价报告交付时间及方式；
- （六）评价费用总额、支付时间及方式；
- （七）其他需要注明的重要事项。

第十一条 信用服务机构应在签订业务协议书前，对自身业务能力、客观性、公正性和业务风险进行自我分析和评价，决定是否承接具体信用等级评价业务。

第十二条 信用服务机构决定承接信用等级评价业务后，应与委托方签订委托业务协议书。评价过程中如协议事项发生变化，信用服务机构应与委托方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业务协议书。

第十三条 编制评价计划应包括评价项目组、具体步骤、时间进度、技术方案。内容涵盖资料收集范围、信息核实、尽职调查、报告编制、报告审核、结果告知、异议处理、资料归档及提交网站公示等全过程。

评价计划需经信用服务机构负责人审核、批准后，方可实行。

第十四条 信用服务机构获取信息资料应遵守法律法规，要求委托方提供的所需资料，均应注明出处、标明页码，由资料提供者核对无误并以签字、盖章、视频记录等方式确认。对资料中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应予单独注明。

第十五条 信用等级评价应当开展尽职调查。制定调查提纲，通过询问、查询、函证、核对、检查、现场调查等方式确认评价所需资料真实有效且充分满足评价使用需求。对无法或者不宜进行逐项调查的资料内容，可实施抽样调查，抽样率不得低于 50%。

对评价所需资料应当实行分类登记，载明资料名称（数量）、页码范围和证明事项，并由经办人逐项签字确认对其真实性的核实验证结果。资料为电子数据及视频的，应当制作不可擦写数据光盘。

第十六条 信用服务机构对照信用产品评价模型进行分析、计算和研判，实施信用等级评价。

信用服务机构应当将信用评价结果反馈至评价委托方，评价委托方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反馈意见。

第十七条 信用服务机构应当设立内部信用等级评审委员会。由评审委员会对评价程序、评价依据、评价资料、尽职调查、信用等级评价等进行审查，信用等级评价结果表决通过后编制正式信用等级评价报告。

第十八条 委托人、受评主体对信用等级评价报告有异议并提出复评申请的，由信用服务机构内部信用等级评审委

员会审查委托人提交的补充材料，决定是否重新组织复评。

申请复评的，在信用等级评价报告有效期内仅允许一次。

第十九条 信用等级评价报告提交相关网站公示前，信用服务机构应当遵照本程序规范，按照档案管理规则，制作信用等级评价档案，接受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档案保存时间不低于3年。

信用等级评价档案应当包含但不限于受托开展业务的委托书、出具评价报告所依据的原始资料、尽职调查材料、评价报告、信用等级评审委员会表决意见、跟踪评价资料、跟踪评价报告，以及与评价项目有关的会议记录和机构内部审批、签发等工作底稿。

第二十条 在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内，信用服务机构应当对受评主体进行跟踪评价，并应在签订委托业务协议书时明确跟踪评价安排。

第五章 评价项目组与评审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信用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行业分工和专业背景，组织人员成立信用等级评价项目组，具体实施信用等级评价。项目组需2人以上（含2人）组成。

第二十二条 信用服务机构应当设立信用评审委员会，实施信用等级评价合规性审查；对评价项目组提交的信用等级评价建议、评价所需资料收集及核实、尽职调查实施等进行监督；对评价的客观性、公正性、安全性、独立性进行审

核；表决形成评审委员会意见，确定受评主体的信用等级等。

评审委员会成员由3人以上（含3人）组成，人数为单数，成员需具有信用管理、财务、法律、银行业、税务、信息化、会计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信用等级评价项目组人员不得担任评审委员会成员。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范由宿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